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補字第4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林坤瑩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與被告陳鈺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顯有不備，應先定期命補正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2,567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,63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16日前向本庭(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)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